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鸚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彭建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马旭阳、张宇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郭洪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鹧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股东资格确认纠纷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鹧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鹧骐科技”）、马旭阳、张宇亮共同返还其非法占有的原告持有鹧骐科技的 25% 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）；
2. 判令鹧骐科技向原告补派其在 2017 及 2018 年度股东权益 592.25 万元人民币；
3. 判令鹧骐科技、北京鹧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马旭阳、张宇亮、郭洪涛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；
4.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公司股权清晰，无争议。

(七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首次取得原告起诉材料后，接到法院通知，原告重新提交了起诉材料，以最终取得的起诉材料为准。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取得原告重新提交的起诉材料之后，对比两份起诉材料，有如下区别：1、重新提交的起诉状中调整了被告和第三人，第一份起诉状中所列被告不符合相关

法律规定；2、重新提交的起诉状中大幅删减了诉讼请求，并大幅减少确权比例；3、重新提交的起诉状否认了第一份起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与理由。

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进行了最终取得诉讼材料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的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9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及涉及诉讼的相关信息以该公告为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另外，公司与彭建川、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判决（该诉讼具体情况详见《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44、《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财务处理的影响，进而影响审计报告进度。截至目前，上诉重大诉讼未有实质性进展，公司预计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报的可能性较小。若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收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